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8,482,313,524.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21,848,614.75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2,633,034,843.8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53,971,127,295.29 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6,015,730,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7,218,877,053.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水平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后续公

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在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段秀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山东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银隆新能源、浙江盛世、河南盛世，山东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郭书战、张军督已依法回避表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捷瑞物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段秀峰先生在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捷瑞物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军督已依法回避表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捷瑞物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 2020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